

附件2

主城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一）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区域	车型	免费时长 (新能源号牌汽车 免费政策见说明)	白天收费标准	夜间收费标准	日最高收费
一类区	小型车	45分钟	3元/小时	1.5元/小时	20元
二类区	小型车	45分钟	2.5元/小时	1.2元/小时	15元
三类区	小型车	1小时	2元/小时	1元/小时	10元
说明	<p>1.所有车辆在免费时长（一、二类区45分钟，三类区1小时）内停放不收停车费，停放时长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p> <p>2.新能源号牌汽车在道路泊位停放，每日（连续24小时为1日）首个2小时免费停放；新能源号牌汽车停放在免费时长（一、二类区45分钟，三类区1小时）内驶离的，停放时长不计入每日2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超过免费时长的（一、二类区45分钟，三类区1小时），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入每日2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停放时长超过新能源号牌汽车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p> <p>3.计时收费以1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白天自7时（含）至20时（含），夜间自20时至次日7时；实行日最高限价，连续停放24小时为一日；跨白天和夜间的，实行分段累加计费，一个计费单位跨白天和夜间的，跨时段部分按照该计费单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时间所在计费时段收费标准计费，不重复计费。</p> <p>4.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p>				

(二) 交通事故和违法车辆停车场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免费时长 (新能源号牌汽车免费政策见说明)	收费标准
大型车		30元/日
中型车		20元/日
小型车	30分钟	10元/日
摩托车		2元/日
说明	<p>1.所有车辆均免费停放 30 分钟，停放时长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p> <p>2.新能源号牌汽车在同一个交通事故和违法车辆停车场停放，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首个 2 小时免费停放；新能源号牌汽车停放 30 分钟（含）内驶离的，停放时长不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停放时长超过新能源号牌汽车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p> <p>3.车辆停放按日收费，不足12小时按半日收费，超出12小时按实际天数收费。</p> <p>4.行政执法部门扣留的交通事故和违法车辆，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期限内，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由执法部门承担（法定处理期限由具体执法行政机关依法确定），因当事人个人原因超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期限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5.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下浮不限。</p>	

(三) 政府指导价景区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车型	免费时长 (新能源号牌汽车免 费政策见说明)	计时收费标准						计次收费标准 元/次	
		旺季(4月20日至10月10日)			淡季(10月11日至翌年4月19日)				
		1小时(含)以内	1小时以上	日最高收费	1小时(含)以内	1小时以上	日最高收费		
小型车	30分钟	3元/小时	2元/30分钟	30元	2元/小时	1元/30分钟	20元	10元	
中型车		6元/小时	4元/30分钟	50元	3元/小时	2元/30分钟	35元	20元	
大型车		8元/小时	5元/30分钟	70元	4元/小时	3元/30分钟	50元	30元	
说明		1.所有车辆均免费停放30分钟,停放时长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2.新能源号牌汽车在同一个政府指导价景区停车场停放,每日(连续24小时为1日)首个2小时免费停放;新能源号牌汽车停放30分钟(含)内驶离的,停放时长不计入每日2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超过30分钟的,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入每日2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停放时长超过新能源号牌汽车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3.计时收费分淡、旺季,以30分钟、1小时为计费单位;实行日最高限价,连续停放24小时为一日。 4.计次收费以次为计费单位,连续停放24小时为一个计次周期,超出时间实行累计计次。 5.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四)客运汽车站、火车站配套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免费时长 (新能源号牌汽车 免费政策见说明)	计时收费标准			计月收费标准	备注
		白天	夜间	日最高收费		
小型车	45分钟	3元/小时	1.5元/小时	20元	150元/月	计月收费仅限 地上停车场
中型车		4元/小时	2元/小时	40元		
说明	1.所有车辆均免费停放 45 分钟，停放时长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2.新能源号牌汽车在同一个车站停车场停放，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首个 2 小时免费停放；新能源号牌汽车停放 45 分钟（含）内驶离的，停放时长不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超过 45 分钟的，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停放时长超过新能源号牌汽车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3.计时收费以 1 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白天自 7 时（含）至 20 时（含），夜间自 20 时至次日 7 时；实行日最高限价，连续停放 24 小时为一日；跨白天和夜间的，实行分段累加计费，一个计费单位跨白天和夜间的，跨时段部分按照该计费单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时间所在计费时段收费标准计费，不重复计费。 4.计月收费以月为单位，由车辆使用人和经营者通过签订计月收费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5.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五）日照机场配套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免费时长 (新能源号牌汽车 免费政策见说明)	计时收费标准		
		4 小时(含)以内	4 小时以上	日最高收费
小型车	45 分钟	5 元/车	1.5 元/小时	30 元
说明	<p>1.所有车辆均免费停放 45 分钟，停放时长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p> <p>2.新能源号牌汽车在同一个机场停车场停放，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首个 2 小时免费停放；新能源号牌汽车停放 45 分钟（含）内驶离的，停放时长不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超过 45 分钟的，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停放时长超过新能源号牌汽车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p> <p>3.4 小时内按每辆车收费，4 小时以上实行计时收费，以 1 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实行日最高限价，连续停放 24 小时为一日。中型车按小型车 1.5 倍收费，大型车按小型车 2 倍收费。</p> <p>4.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下浮不限。</p>			

（六）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免费时长 (新能源号牌汽车 免费政策见说明)	计时收费标准		
		白天	夜间	日最高收费
中小型车	2 小时	1.5 元/30 分钟	免费	20 元
说明	<p>1.所有车辆每次均免费停放 2 小时，停放时长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p> <p>2.新能源号牌汽车在同一个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停车场停放，连续停放超过 2 小时的，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一日）首个 2 小时免费停放，停放时长超过新能源号牌汽车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p> <p>3.计时收费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白天自 7 时（含）至 20 时（含），夜间自 20 时至次日 7 时；实行日最高限价，连续停放 24 小时为一日。</p> <p>4.对前来就医就诊的车辆，凭就诊治疗凭证或出入院证明，免收就诊及出入院当日停车费；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住院或陪护人员住院期间的停车减免政策。</p> <p>5.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扩大免费停放车辆范围、延长免费停放时间直至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p>			

（七）其他政府指导价公共停车设施计时收费标准

区域	车辆类型	免费时长 (新能源号牌汽车)	收费标准		
			计月	地上	地下

		免费政策见说明)	(元/月)	白天 (元/小时)	夜间 (元/小时)	日最高收费 (元)	(元/小时)	日最高收费 (元)
一类区	大型车	30 分钟	190	4	2	60	—	—
	中型车		150	3	1.5	40	—	—
	小型车		90	2	1	20	1.5	15
二类区	大型车	30 分钟	160	3	1.5	40	—	—
	中型车		120	2	1	30	—	—
	小型车		70	1.5	0.7	15	1	10
三类区	大型车	30 分钟	120	2	1	30	—	—
	中型车		90	1.5	0.7	15	—	—
	小型车		60	1	0.5	10	1	10
摩托车			10	10	0.2	3	—	—
说明			1.所有车辆均免费停放 30 分钟，停放时长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2.新能源号牌汽车在同一个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停放，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首个 2 小时免费停放；新能源号牌汽车停放 30 分钟（含）内驶离的，停放时长不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停放时长超过新能源号牌汽车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3.计时收费以 1 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白天自 7 时（含）至 20 时（含），夜间自 20 时至次日 7 时；实行日最高限价，连续停放 24 小时为一日；跨白天和夜间的，实行分段累加计费，一个计费单位跨白天和夜间的，跨时段部分按照该计费单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时间所在计费时段收费标准计费，不重复计费。 4.计月收费以月为计费单位，由车辆使用人和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签订计月收费标准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5.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八）其他政府指导价公共停车设施计次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免费时长 (新能源号牌汽车 免费政策见说明)	收费标准	
		包月(元/月)	(元/次)
大型车	30分钟	190	15
中型车		150	10
小型车		90	5
摩托车		10	1
说明	1.所有车辆均免费停放 30 分钟，停放时长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2.新能源号牌汽车在同一个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停放，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首个 2 小时免费停放；新能源号牌汽车停放 30 分钟（含）内驶离的，停放时长不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停放时长超过新能源号牌汽车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3.计次收费以次为计费单位，连续停放 24 小时为一个计次周期，超出时间实行累计计次。 4.计月收费以月为计费单位，由车辆使用人和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签订计月收费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5.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